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0

飞洋咨询
FEIYANGZIXUN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监狱

采购代理：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zf格式）的。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

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说明 17
2.招标文件 20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5.开标与评标 24
6.中标和合同 27
7.质疑和投诉 29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一、评审依据 31
二、方法及原则 31
三、评标纪律 31
四、保密原则 31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3
三、投标承诺函 55
四、资格证明文件 56
五、商务部分 58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60
七、技术部分 6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九、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0；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77-1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2050000.00	20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主要包含面粉采购、供货、包装、运输、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5.3 交货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监狱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远程不见面”“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在《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下载学习。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8122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B座25楼

联系人：王震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166371717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震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166371717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郑州监狱 地址：河南省新密市东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9812272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心怡路与寿丰街交叉口易元国际 B 座 25 楼 联系人：王震 联系方式：0371-65656009、16637171741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0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主要包含面粉采购、供货、包装、运输、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当批次通知为准，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供货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1.3.7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8	交货地点	河南省郑州监狱
1.3.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3.10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1.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是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 3.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采购代理机构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 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1.6.3.3。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 3%价格扣除。 6.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次采购不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 9.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的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4.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单价：3.9元/kg，投标报价得分以单价计算，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单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应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的基础上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预计年采购金额为2050000.00元，实际采购金额以采购人实际年需求为准，预计年采购金额不作为实际供货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 × 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本项内容，不因实际供货金额与采购预算金额不一致而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诉求。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9.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1.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

	和地点	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 4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人
5.3.5	付款方式	按中标人实际月供货量，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确金额发票之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当批次货物货款转账至中标人账户。
6.1.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贰万元，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一次性无息退还。 注：如中标人提供的物资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部分或者全额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正常履行合同，则采购人在合同到期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6.7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8.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批发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
8.3	授予合同	1、合同结算价按照采购方实际发生的采购数量乘以该品种供应商中标价合计后确定。 2.供货数量：采购人最终将根据需要确定货物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具体供货品种数量以采购人下达计划为准，采购计划由采购人下达。 3.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间出现以次充好、提供过期产品或其他严重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供应资格。
8.4	其他	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亦不作为废标项）。 2.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2.1、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 2.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2.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可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天内应免费更换货物。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分切、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

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

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1.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报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生活物资的正常供应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供应商应具有国家规定的进出口资格，采购人不接受第三方免税代理。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

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

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 5 人以上单数。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

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同品牌产品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且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规定作出说明并提供证明资料的，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3.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7.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7.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7.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7.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8 保密原则

（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报价一致则按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得分一致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前附表有具体要求的以前附表为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扣除违约金，有权要求

退换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4	供货周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5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6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9项规定	
8	保质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0项规定	
9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8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11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9.4项规定	
12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在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4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5 **注：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35分	供货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迅速、高效、切实可行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打分： ①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得5分； ②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为科学、完整，得3分； ③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5分	根据各供应商进货渠道及货源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货源的可靠性，货源稳定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①方案内容具体详实、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完善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相对完整、各项措施相对完善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各项措施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或货源供给能力及保障措施明显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给分。 注：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进货渠道长期稳定及货源可靠正规等证明文件（如厂商证明、双方协议合同、合作时间等），作为方案真实性和可执行性的佐证材料。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5分	（1）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食品安全管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货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或认可的检验合格报告（证）、供货商或供货基地提供食品卫生等级报告、卫生许可证）：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2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1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度，提供相关人员、制度等材料： 提供具体详实的得3分；

			内容简单、一般得 1 分； 内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 方案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质量保障措施，仓储质量保障措施，配送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检验方案，质量追溯与问题处置等）进行打分： ①质量保障方案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全面，针对具体、切合项目实际得 2 分； ③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 1 分； ④未提供或质量保障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运输方案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的产品安全运输保障措施及方法（包含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进行打分： ①保障措施及方法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保障措施及方法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③保障措施及方法缺乏合理性、针对性，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④缺项得 0 分。
		生产 仓储 能力 4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情况、保鲜等仓储设备、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供货需求进行打分。 ①仓库干净整洁卫生，区域划分合理，设备齐全，有完备的管理制度等，能够完全覆盖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②仓库干净卫生，有区域规划，有相关设备，但未成完整体系的，得 2 分； ③仓库设备不够完善，区域划分不够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经营场所或仓库的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环境照片、设备照片及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应急 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采购与临时供应保障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自然灾害与恶劣天气应急保障，其他突发状况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①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4 分； ②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2 分； ③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伴随服务方案 4 分	①供应商设置服务热线，专人服务，专人跟踪，供应方案全面合理、服务内容承诺具体齐全，具有科学、完整的应急保障供应服务方案，得 4 分； ②有固定电话服务，配备服务和跟踪人员，服务内容承诺较具体，有合理的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 2 分； ③服务内容承诺欠具体，无应急保障供应和服务方案，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0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供货业绩（类似业绩指食品采购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业绩合同及发票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配送车辆 3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运输车辆，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照片，提供自有证明或长期（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租赁协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
		专职人员 3 分	供应商有专职司机的得 2 分，除司机外有专职配送人员一名另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人员重复兼任、材料不全均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司机驾驶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专职配送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所需时间。 承诺 6 小时内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得 3 分； 承诺 12 小时内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得 2 分； 承诺 24 小时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得 1 分。
			2.供应商对产品能实行包换、包调、包退等三包服务且有具体措施等。

			服务措施内容科学健全，针对性强，全面合理，得 3 分； 服务措施内容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得 2 分； 服务措施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3.结合本项目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或亮点服务，切实为采购人考虑提出的合理建议等。 每提供一条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面粉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0 采购项目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采购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二、供货的品种名称：面粉

具体供货内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单价（元/kg）	备注
	面粉（特二粉）	25kg	袋			
投标单价：大写：　　小写：　元/kg						

三、质量标准：所供商品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四、商品价格：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城同价、同质同价”、“物美价廉”原则。

1.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包括配送至甲方要求地点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时(包括上调和下调），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五、质量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是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严禁假冒伪劣，严禁以次充好。

2.乙方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甲方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共同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的依据。食品类样品应在其有效期到期的15日前开始更换新一批样品，与原封存样品保持一致，以作为合格的验收依据和标准。如乙方不能及时更换样品，甲方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六、包装及运输要求

1.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产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或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仓库中。

4.标签标识：标明货物名称、净含量、生产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5.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或QS或SC标志。

6.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不得供应假冒、伪劣、过期霉变等不合格商品。

七、供货及验收：

1.乙方接甲方供货通知后，按甲方订单及时按规定的商品名称、条形码、生产厂家、规格、数量、价格准时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狱内供应站）。

2.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商品应进行验收。入库过程中，或在售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商品，与订货清单不符（名称、生产厂家、规格不符）、临近保质期商品、霉变、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涨袋、熔袋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因乙方所供商品质量问题严重或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3.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受乙方依照甲方订货清单所送商品，如甲方无故拒收，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在所送商品应该退货时，在甲方通知两次，乙方仍未拉回，迟滞处理的，甲方按已退货处理，直接在应付货款中扣除该批货款，并在一个月后销毁该批不合格商品。

八、供应商品的期限：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供应小麦粉。

2.特殊原因，供货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

九、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为月结，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及时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账户中。

2.出现质量问题未处理或造成一定后果的，暂停付款，待问题处理完毕，再行付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按质按量送交产品，影响甲方监狱内配餐中心正常使用的（是指甲方库存低于2天正常使用量），甲方可以临时从其它途径购进，甲方临时购进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同时没收其质量保证金并处罚款壹拾万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所受损失和所处罚款可以从应付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3.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事件的,甲方损失计算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受损害的产品使用者的医疗费用及营养费用；造成死亡或后遗症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给予的赔偿金、补偿金及后续治疗等费用；影响产品使用者劳动改造减少的收入（人均2000元每月）；产品使用者住院监狱警察的值班补助；监狱受到上级或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监狱为消除不良影响支出的其他费用。

4.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被监管人员捎带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物品带入甲方监管区,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

5.乙方如违反以上1-4条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甲乙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等相关招投标资料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3.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中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贰万元整。

4.乙方不如期履行本合同条款，不按时送货的，以及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送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一式五份，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　方：河南省郑州监狱　　乙　方：

开户行：

甲方代表：　　账号：

乙方代表：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或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控制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招标项目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2.1 投标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者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书将被拒绝。投标者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2.2 采购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包预算（元）	单价最高限价（元/kg）
1	面粉（特二级）	1.符合国家 GB/T 1355—2021《小麦粉》等相关国家标准。 2.包装：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运输：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等污染性货物混运。运输中应轻搬轻放，防止日晒、雨淋、冻结。 4.每袋重量 25kg。 5.符合验收标准，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注：以上国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2050000.00	3.9

三、供货要求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有配送能力，配送要及时，不能按时送达的要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2.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配送的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质量合格安全，蔬菜保证新鲜，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食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必须由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配送要求：物资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提前预订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所有物资均应送货到甲方仓库。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5.质量要求：（1）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品种规格数量准确，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或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无涨袋、无霉变等。

6.费用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使用人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士 1%）。

如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采购人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若因此产生了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承担。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行合同。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物资验收

1.票据资料验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数量验收：以现场查验数量及称重为准。

3.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4.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应承担相关责任。

5.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包装要求

1.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2.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4.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六、运输要求

1.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20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郑州监狱罪犯配餐中心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_____元/kg。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kg）	大写： 小写：
供货周期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 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品名称	规格/要求	品牌、产地	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委托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说明：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供应商务必另将资格审查资料单独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故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五、商务部分

（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商务部分内容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说明
1				
2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投标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适用可以不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